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社區心衛中心成癮防治股

承辦人：蔡松峯

電話：7134000#1654

傳真：7225448

電子信箱：songfe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岡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社字第11540234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生違反菸害防制法通報單一份

主旨：為加強電子煙危害防制及宣導電子煙回收措施，請貴校協助宣導相關法規及回收資訊，如發現學生涉有違反《菸害防制法》情事，請依規函報本局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《菸害防制法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預計將持有電子煙納入行政罰，修法通過後，使用或持有電子煙將處新臺幣3萬元至10萬元罰鍰。
- 二、為鼓勵民眾於修法前主動清空手邊違禁品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已啟動電子煙回收機制，提供民眾主動回收管道。本市設置電子煙回收點共43處為本局、各區衛生所及4處社區衛生中心等據點，提供民眾就近、便利之回收管道。相關回收據點資訊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資訊 (<https://gov.tw/r7B>)。
- 三、請貴校利用朝會、班級宣導、校網、電子看板、家長通知等適當管道，加強向學生及家長宣導電子煙危害及相關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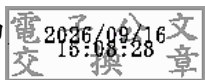
規，並鼓勵持有電子煙者主動至本市電子煙回收據點辦理回收。

四、如發現學生涉有使用電子煙或其他違反《菸害防制法》之情事，請貴校依規填具「學生違反菸害防制法通報單」及「行為人陳述書」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函報本局辦理，俾利本局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
五、請貴校運用本局菸害防制宣導資源專區(<https://gov.tw/tUJ>)，落實電子煙危害防制宣導，協助學生及家長瞭解相關法規及回收管道，鼓勵學生主動遠離電子煙並善用本市電子煙回收機制，共同維護學生健康。

正本：本市各級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

局長 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